

关于举办第十八届“运河杯”浙江工业大学 大学生创业大赛暨中国国际大学生 创新大赛（2026）选拔赛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给“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文件，把创新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快拔尖人才培养，经研究，决定举办第十八届“运河杯”浙江工业大学大学生创业大赛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选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要求及参赛条件

各赛道参赛要求及条件以教育部后续发布的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通知为准。各参赛团队可参照大赛（2025）通知（附件1）、评审规则（附件2）要求做好项目参赛准备。

二、比赛赛制

本届大赛设高教主赛道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产业赛道比赛参照教育部后续文件另行组织。大赛采用院级评审推荐、校级项目初审、校级复赛、校级决赛四级赛制。院级评审推荐由各学院负责组织，校级项目初审、校级复赛、决赛由大赛组委会组织遴选。

经校级项目初审，拟选拔120个项目（90个主赛道项目、30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项目）入围校级复赛。大赛组委会根据教育部

和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确定各组别入围名额、比例，拟选拔60个项目入围校级决赛。大赛设置金奖12项，银奖18项，铜奖30项。

三、赛程安排

（一）大赛报名

1.向所在学院报名。请有意向参赛的学生于规定日期前向所在学院报名，并提交参赛材料至所在学院进行院级评审推荐。项目参赛材料包括：**a.参赛申报表（附件3），b.创业计划书（电子稿，以“项目组别-项目类型-学院-项目负责人-项目名称”命名），和c.项目PPT（电子稿，以“项目组别-项目类型-学院-项目负责人-项目名称”命名）。**

2.系统在线填报。具体要求以教育部、教育厅后续发布的大赛通知为准。

（二）评审安排

1.院级评审推荐（5月7日前）。各二级学院按照通知要求，组织院内选拔优秀作品，请有意向参赛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报名，各学院对申报参赛项目进行材料审查和推荐排序。请各学院于**5月7日上午10:00前**将院级评审汇总表（附件4）、项目参赛材料（每个项目的材料单独放一个文件夹，以“项目组别-项目类型-学院-项目负责人-项目名称”命名）打包发送至：**hlwjzjut@163.com**，并将院级评审汇总表纸质稿盖学院章并由学院分管领导签字后，交至养贤府405办公室。

2.校级项目初审。经大赛组委会初审，确定120个项目（90个

主赛道项目、30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项目)入围校级复赛。

3.校级复赛(5月25日前)。组织专家对推荐项目进行评审,产生共60个项目入围校级决赛。

4.校级决赛(暂定5月30-31日)。决赛以路演答辩形式进行,按组别进行决赛分组,每个项目须在规定时间内(路演6分钟+答辩5分钟)进行展示,专家评委对入围项目进行现场评审。决赛原则上须由项目负责人主讲,不超过3人进入教室,进行答辩。决赛奖项根据组别设置分别评奖。

请各学院认真做好大赛宣传动员、赛事组织、项目培育和推荐工作,原则上参赛学生数不低于上一届。要积极创造条件为在校生成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支持。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创新创业。同时,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积极推进高校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

未尽事宜,将在竞赛过程中的补充通知中说明。

联系人:刘玉祺,电话:85290753,办公地点:养贤府405。

附件1:(去年通知供参考)教育部关于举办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的通知

附件2:(去年通知供参考)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评审规则

附件3：第十八届“运河杯”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
选拔赛参赛申报表

附件4：第十八届“运河杯”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
选拔赛参赛汇总表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工作委员会

2026年4月27日